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会议同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案不需要表决。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其中第 6 项议案、第 8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科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2。

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1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张海霞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海霞	是	2,800 万股	53.89%	3.24%	否	否	2022 年 3 月 23 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302,241,133	34.99%	162,683,695	162,683,695	53.83%	18.83%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0	28,000,000	53.89%	3.24%	0	0.00%	0	0.00%
合计	354,199,455	41.00%	162,683,695	190,683,695	53.84%	22.07%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张海霞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17,083,69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5%，对应的融资额为 49,580 万元；

步步高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2,683,69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83%，对应的融资额为 63,579 万元；

步步高集团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步步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 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天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天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959,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吴天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吴天星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吴天星先生为了归还个人到期借款，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112,300 股，减持完成后吴天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04,071,845 股下降至 91,959,545 股，持股比例由 5.658856%下降至 5%以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天星	大宗交易	2022/3/24	7.69	12,112,300	0.658566%

(1)上述权益变动后，吴天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959,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吴天星	合计持有股份	104,071,845	5.658561%	91,959,545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71,845	5.658561%	91,959,545	4.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具体情况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吴天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本人外不存在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形。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天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0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15,000,000	4.81%	1.45%	否	否	2022 年 3 月 23 日	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6,500,000	2.08%	0.63%	否	否	2022 年 3 月 24 日	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11,984,584	30.23%	124,800,000	146,300,000	46.89%	14.18%	0	0.00%	2,328,858	1.41%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08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单位：元

项目	本年计提	列报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5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149,868.47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8,649,868.47	

二、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及原因

(一)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非公开定向融资计划协议，认购了该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定向融资计划产品 5,000.00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该非公开定向融资计划发行人和管理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该定向融资计划投后管理资料。公司参照金融企业对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将该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划分为次级类，结合发行人的关联方债务履约情况分析，公司判断该非公开定向融资计划预计损失率在 20%-25%。根据谨慎性估计，公司本期对该非公开定向融资计划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1,250 万元。

(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无形资产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相关资产项目的会计政策，公司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149,868.47 元。

三、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对上述非公开定向融资计划产品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250 万元，对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149,868.47 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2.74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风险事项化解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为化解公司与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江苏华建建工纠纷案”)涉及可能因支付相关费用而导致公司财务损失的风险事项，公司与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该风险事项化解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生”)签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转让给重庆和生的标的资产范围为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的在建工程项目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和债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收到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 05 民初 921 号)，江苏华建公司以其承包“麻柳制造基地项目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公司未足额支付工程款、未支付停工损失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华建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进场施工的麻柳制造基地项目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在公司转让给重庆和生的标的资产范围之列。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重庆和生签订生效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若“江苏华建建工纠纷案”经过法院审理后，以判决或调解方式判令公司应向江苏华建公司支付相应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停工窝工损失、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重庆和生承担。如公司代为履行，公司有权向重庆和生追偿上述费用及逾期支付利息。

上述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2)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建建工纠纷案”尚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法院尚未做出生效判决书/调解书。

为确保上述债权的顺利实现，重庆和生控股股东合成集团自愿为上述债务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合成集团以资产作为抵押，抵押担保金额为 2600 万元人民币，抵押担保范围为公司在“江苏华建建工纠纷案”的判决书/调解书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等)和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抵押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抵押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抵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重组方案调整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重组方案调整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重组方案调整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重组方案调整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基于公司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及统筹安排，公司子公司和谐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锋”)拟逐步减少对 Huisuanzhang Cayman Holding Inc.(以下简称“慧算账平台”)及新开曼公司((即，由慧算账平台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并已于近期签署部分股权的交易协议。因和谐锋拟陆续减少持股比例，为维护慧算账平台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商业决策的稳定性，慧算账平台公司要求和谐锋不再享有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

二、参股公司重组方案调整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进展

2022 年 3 月 24 日，慧算账平台公司全体股东批准了慧算账平台公司修订及重述的章程，并签署了修订的股东协议，和谐锋将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平台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同时，慧算账平台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免除了和谐锋委派的在职董事谢建平先生的董事职务。和谐锋亦不会在新开曼公司拥有董事席位。

由于公司持有慧算账平台公司股权的目的已经发生改变，并且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平台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的权利，不再通过董事会参与其经营决策并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对慧算账平台公司的核算方法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慧算账平台公司股权按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变更后，公司对慧算账平台公司的股权核算方法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维护治理结构、保持企业的发展势头及商业决策的稳定性，慧算账平台公司要求和谐锋锋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平台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经慧算账平台公司股东同意，和谐锋锋已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平台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公司将不再通过董事会参与慧算账平台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并相应改变对其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使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7,350 万元、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880 万元。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 2.5 亿元，最终影响金额将受实际会计核算变更之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其当日公允价值的影响，以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4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李志轩先生的通知，李志轩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自有资金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李志轩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3、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李志轩	董事	2022/3/24	175,000	0.0056	10,000	6.63	185,000	0.0059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李志轩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体现了李志轩先生个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1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暨收到开庭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事项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和《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开庭通知书，本案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

三、备查文件

《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17,242,367.84	2,456,598,310.13	6.54%
营业利润	196,512,401.42	67,983,511.56	189.06%
利润总额	194,210,675.52	68,157,678.48	18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92,849.45	50,404,764.44	26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13,965.66	21,851,571.45	91.81%
基本每股收益	0.2980	0.1149	15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2.95%	增长 7.24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13,568,456.91	2,656,602,166.06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7,941,693.85	1,713,493,464.28	9.60%
股本	614,014,980.00	438,582,129.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585	3.9069	-21.72%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72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4%；营业利润 19,65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06%；利润总额 19,421.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81%。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土地收储因素影响。

本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种子业务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同比增加；农化业务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高于公司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安全环保投入加大等因素叠加影响，净利润同比减少。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余额 271,356.85 万元，较期初增长 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187,794.17 万元，较期初增长 9.6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为双方未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其它具体权利义务约定，以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跟踪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概述

经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或“甲方”)与国家电投集团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海南新能源”或“乙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原则，双方达成项目开发建设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央直属的国有特大型骨干企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光伏等全部发电类型电源开发、建设和运营，负有跨区域发展的责任和义务。泰山石油与国家电投海南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原则

双方各自发挥自身优势，以合作共赢、资源换市场为基本原则，在本协议约定的其它重要原则条件下，相互提供优质资源进行合作。

四、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依托各自丰富的管理、技术、项目资源和品牌优势，开展具体合作。

2.成品油、易捷服务项目。在互利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共同致力于合作主营业务，乙方在其制度框架下，车辆用油、办公生活用品优先从甲方集中采购，办理加油卡，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做好配合服务。

3.进学校、医院、康养。借助乙方正在开展的整县及整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际、举荐甲方实施“进学校、进医院、进康养”等易捷商品推广。

4.合资建设新能源补给站。充分依托甲方场地资源和乙方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技术经验及投资管理优势，双方本着交融互促、合作共赢的原则，携手打造集加油、加气、加氢、光伏发电、储能、充换电、汽服、海南绿色农产品直供等为一体的新能源综合补给站。

5.氢能资源共享合作项目。双方依托泰安市旅游资源及煤炭化工基地等区域资源禀赋优势，在制氢领域拓展新能源制氢、天然气制氢、煤制氢、甲醇制氢、工业排放气制氢等多种制氢技术及应用；在用氢领域，努力拓展旅游城市大巴氢燃料电池应用，现有加油站的储氢加氢改造，新建综合加氢能源站等氢能技术市场化推广应用；双方根据合作项目按需成立合资公司申办资质，共同发展光伏项目、组织施工建设，同时就闲置资产盘活、客户资源共享、车辆综合服务、成品油互利合作等方面进行探索合作。

6.其他方面。双方合作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可根据双方其他优势项目资源开展更广泛的合作，乙方海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有本协议合作的所有权利。

四、合作机制

1.在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视对方为首选的合作方。

2.建立信息共享的合作机制，包括共享项目开发及投建信息、项目及市场政策变动，技术的交流与互动等。

3.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包括政府、合作伙伴、项目开发团队、融资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开发项目，并根据具体情况展开相关合作。

4.合作模式灵活